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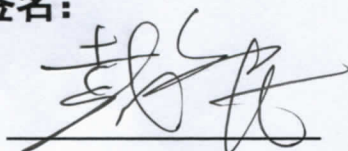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新民、尤佳、崔鹏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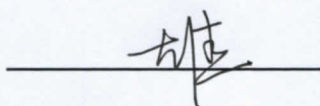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经过审查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先武为公司总经理，王松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吴霖、张东华、许宏平、袁大兵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吴尚义为董事会秘书，唐成宏、潘晓明为总经理助理，余继轩为公司副总工程师，卢昌恒为公司副总经济师，罗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被聘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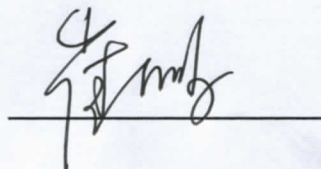
戴新民



尤 佳



崔 鹏



2020 年 12 月 18 日